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在提出《关于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签订的《协议书》，立信吸收合并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由于 2010 年度天健正信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并入立信，鉴于以前年度和相关注册会计师合作经验以及审计人员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等多项因素，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三、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

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宇骥)

(苏雪痕)

(江锡如)

年 月 日